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028号

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

法定代表人阮学平，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芳，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计欣，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包小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缪蕾，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建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慈溪公牛公司)诉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上海公牛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院于2015年12月10日进行了庭前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杨芳、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杨建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慈溪公牛公司诉称，原告成立于1995年，1997年在第9类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高低压开关板上注册了第942664号文字、图形及拼音组合商标，该商标至今合法有效。经过原告多年经营，原告及该商标分别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和驰名商标，后原告又注册了第XXXXXXX号和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公牛”文字作为原告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在消费者心中已与原告公司的品牌产品紧密联系进而成为区别性的商业标识。近期，原告发现被告注册了其现企业名称并在官方网站上使用该名称对外宣传，其字号“公牛”与原告第942664号驰名商标主要部分“公牛”文字相同，且被告生产的插座(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外包装与原告特有的包装装潢近似，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侵权商品上突出使用“上海公牛”字样，极易造成相关公众对于商品来源的混淆和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第942664号、第XXXXXXX号和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以下至主文前简称涉案商标)专用权；2.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公牛”文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原告特有包装装潢相近似的插座产品；4.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20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合理开支即公证费1,000元，其余均为经济损失)；5.在《文汇报》上消除影响；6.承担本案诉讼费。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上述第三项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公牛公司辩称，1.虽然之前被告的产品上确如公证书展示的照片那样突出使用“上海公牛”字样，但在2013年底2014年初经调整更换后不再突出使用，现今被告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的是自己合法注册的商标，相关图案和涉案商标有显著区别，不再存在误导相关公众的可能；2.被告企业注册时间是2005年，即在原告第942664号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之前，而且当时该商标主要在浙江省范围内享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并

不知晓，故被告企业名称中的公牛字号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3.被告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始于2011年，时间不长，主要针对二三线城市，影响范围也不大，故不同意原告登报消除影响和高额的赔偿要求。被告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 一、原告享有涉案商标的情况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第942664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电器插头(触点)、插头、插座、高低压开关板，注册有效期为1997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6日。2006年9月7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

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原告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第XXXXXXX号和第XXXXXXX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为光电开关(电器)、贵重金属电器插头、电开关、断路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自动定时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等，注册有效期均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2006年12月27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长中民三初字第0425号民事判决，认定第942664号商标为驰名商标。

2011年6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作出《关于第XXXXXXX号“公牛博士”商标争议裁定书》，认定第942664号商标在插座、插头、高低压开关板等商品上经过长期使用宣传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系驰名商标。

2012年4月5日，商评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刊载《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争议案件中认定的83件驰名商标(2011-05-27)》一文，其中包括原告注册的公牛GONG NIU及图商标。

#### 二、原告及其积累的商誉

原告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3,066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等。

原告及其生产的商品以及涉案商标先后享有多项荣誉：1999年，原告生产的公牛组合插座被天津市质量检验协会评定为99推荐品牌。2001年5月19日，《中国质量报》上刊登了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市场监评部发布的最新排行，公牛插座市场综合占有率全国第一。2002年，原告生产的公牛插座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同年8月，原告生产的公牛牌插座转换器获“浙江省消费者协会推荐商品”荣誉称号。2004年3月，原告被《中国质量万里行》评为“质量、信誉双满意单位”。2005年9月和2009年5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次认定原告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有效期延续至2015年5月。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经调查统计，评定原告生产的公牛牌插座为2008年度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2012年11月，“公牛”被评为2012年度网友喜爱家居品牌。

#### 三、被告及其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被告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气领域内的技术服

务，插座、开关、高低压电器、日用电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销售、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

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被告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第XXXXXXX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电开关、电话机、激光影碟机、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注册有效期为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被告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第XXXXXXXXX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配电箱(电)、变压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断路器、逆变器(电)、电涌保护器、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注册有效期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 四、公证保全情况

2015年6月9日，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受原告委托，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同日，申请人的代理人谢某某操作公证处计算机，进行了如下操作：清除IE浏览器缓存、校对时间、在百度搜索页面输入“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相关页面，并截屏打印予以保存。公证保全的网页信息显示：被告在其官方网站上刊载有一套产品的电子样本，其中插座转换器的图片显示，其本体开关上方印有被告注册的第XXXXXXXXX号商标及其企业全称，还载有产品规格信息，其中被告的名称中“上海公牛”四个汉字被放大置顶使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为此出具(2015)浙杭西证民字第19402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19402号公证书)，对上述操作过程予以记载并证明公证书所附文件均为谢某某在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监督下现场操作过程中打印所得。原告为此支出公证费1,000元。

#### 五、审理查明的其他情况

2013年12月5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乐工商处字[2013]27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实被告生产的墙壁开关和转换器插座本体上突出使用了“上海公牛”字样，认定被告在其生产的墙壁开关和转换器插座产品本体仅标注“牛图形+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擅自在包装盒上标注“中国电工十大推荐品牌”字样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消除违法标识，并罚款15,000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告知书所附照片显示，被告在其生产的墙壁开关和转换器插座本体上均使用其第XXXXXXXXX号商标及其企业名称的图文组合形式予以标注，其中，“上海公牛”四个汉字经放大使用，基本等同于前述商标大小。

经当庭上网勘验，涉案商标正在转让中，受让人均为公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审理中，公牛集团向本院递交书面声明，表示其知悉本案诉讼，涉案商标正在转让中，现有权利仍归属于原告，认可原告的诉讼行为。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商标注册证、(2011)慈证民字第261号公证书、(2011)慈证民字第262号公证书、(2012)慈证民字第674号公证书、荣誉证书、生效民事判决书、第19402号公证书及其发票，被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及罚没财务专用票据、检测报告，网页截屏打印件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为证明其商标知名度，还提供了一些颁发给公牛集团的荣誉证书，由于与本案

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为证明对涉案商标及其商号的经营推广，提供数份其或公牛集团与案外人签某乙策划、推广或广告投放协议，被告认为原告并未提供合同已实际履行的证据，公牛集团与案外人签甲的合同与原告也不具有关联性。本院认同被告上述质证意见，另原告亦未能证明上述合同中宣传推广内容与本案的关联性，故对该组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为证明其已更正之前突出使用“上海公牛”的行为，现已正确使用自己合法注册的商标，提供两份其与案外人签某乙代理合同，原告否认该证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本院注意到，如同被告对于原告所提供的推广合同的质证意见，被告在该组证据中亦未提供合同实际履行的证据，而且无法从中得知被告所生产商品的具体情况，故对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为证明其正确使用自己合法注册的商标，还提供其产品及包装、门店等的照片打印件，因无法确认上述照片形成的具体时间，并且原告亦未主张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故上述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为证明第19402号公证书中所载网页显示的产品系其整改前产品而非其现今产品，系网页信息未及时更新致使产品信息滞后，提供其与案外人签某乙网站建设合同，本院认为，上述合同只是网站建设合同而非维某合同，并不能证明被告上述观点，并且即使该网站由案外人维某，该合同亦只能约束合同相对方，不能免除被告作为网站运营者利用网站进行广告宣传应负的法律义务，故被告提供的上述合同及相应的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告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涉案商标，且在本案纠纷发生时，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故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及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存在如下争议焦点：1.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3.若构成侵权，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焦点一，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的来源。被诉侵权商品上虽然亦标注有被告商标和企业名称，但将企业名称中“上海公牛”文字放大、加粗，且与剩余文字分段印刷，构成了突出使用，使人的视觉感官产生深刻印象，产生了区别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结合第19402号公证书所载网页信息，可以证实被告在商品、广告宣传中将上述文字用于标明品牌以识别商品来源，故上述标识的使用是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包含第9类插座插头等，而被诉侵权商品亦为插座，故本院认定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被诉侵权商品属同种商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商标司法解释)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在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比对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在比对的过程中，商

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也应予以考虑。

涉案商标均系汉字、字母和图形组成的组合商标，对于相关公众而言，汉字容易被呼叫和记忆，对识别商品的来源起到主要的指示作用，故“公牛”文字系涉案商标的主要部分。经比对，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公牛”文字与涉案商标中的“公牛”文字的区别仅在于字体不同。鉴于涉案商标经过原告的长期使用、宣传和维某，已经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第942664号商标先后被法院和商评委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很强的识别作用。被诉侵权商品上突出使用“上海公牛”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原告商品与被诉侵权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认为二者存在某种特定联系，从而对产品的提供者产生误认，故本院认定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

被告辩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是自己合法注册的商标，相关图案和涉案商标有显著区别。本院认为，诚如被告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了其合法注册的第XXXXXXXXX号商标，但如前所述，被告也同时突出使用了涉案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该行为不会因为被告使用了自己的商标而变更行为性质。被告称其产品早已整改，但同时又承认网页信息确未更新，即被告将“上海公牛”文字突出使用进行宣传的行为仍在持续，仍属商标侵权行为，故对于被告上述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被告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商标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焦点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是识别不同市场主体的核心标识，将他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用于自己的企业字号，使相关公众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即引起相关公众对企业名称所有人与商标注册人的误认时，注册使用该企业名称的行为应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成立于2005年，而原告早在1997年就注册了第942664号商标，而且经过原告长期的经营和维某，在市场占有率和公众熟识度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正如前文所述，该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公牛”文字已与原告的品牌产品联系起来，成为区别原告与其他同行业市场主体和商品来源的主要商业标识。被告作为与原告同在江浙沪地区的同行竞争者，将原告在先且知名的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予以注册，且在插座产品、公司网页等生产、宣传活动中使用，主观上有攀附原告商誉的故意，足以引起消费者对原被告公司及其商品来源的误认，或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

被告辩称其设立时间早于原告第942664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时间，且该商标当时的知名度局限于浙江省范围内，被告并不知晓。本院认为，被告设立时间固然早于第942664号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一年，但第942664号商标于2006年被司法认定为驰名商标也正是因为原告自1997年取得商标专用权后多年的运营和维某，并非一蹴而就，也与原告及该商标在2006年前获得的众多荣誉相符。原、被告作为江浙沪地区的同业竞争者，被告称其设立时对原告一无所知，违背常理常情，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定被告将第942664号商标中主要识别部分“公牛”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市场活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鉴于原告在审理中撤回关于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于法无悖，予以准许，双方关于该节的意见与证据本院不予评判。

关于焦点三，被告对其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其商标专用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变更企业字号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鉴于双方是长三角地区的同行业竞争者，且原告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较高，被告仍继续使用现名称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于产品及其来源发生混淆和误认，故对于原告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亦予支持。

关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鉴于被告的行为同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并且被告将公牛作为字号使用的时间较长，损害了原告的商誉，为了消除被告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同时为了维护市场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的秩序，对于失信行为给予必要惩戒，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在《文汇报》上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金额，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使用状况，被告的侵权时间、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确定判赔金额。根据法律规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原告主张的公证费1,000元，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亦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享有的第942664号、第XXXXXXXX号和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公牛”文字；

三、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100,000元；

四、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文汇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刊登位置除中缝以外，内容需经本院审核，若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00元，由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75元，被告上海公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2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孙 谧  
林佩瑶  
张祖铭

书 记 员

季禛卿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